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行政總裁的卸任及委任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宣佈，周福盛先生（「周先生」）為分配更多時間予家人，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卸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職務，繼而擔任本集團高級顧問。

周先生將繼續留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與董事會合作，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發展及投資策略。

董事會同時宣佈陳漢民先生（「陳先生」）將被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52歲，目前為本集團南區首席營運官。陳先生畢業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持有文憑，並曾修讀美國康乃爾大學及其他機構開辦的多個零售管理及高級管理課程。陳先生從事零售業超過二十五年，在中國零售市場擁有超過十五年工作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

本集團與陳先生簽訂書面服務合約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委任並無固定期限，而該服務合約可由本集團或陳先生以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除了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作出要約而持有本公司732,000股的購股權外，陳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聯交所證

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僅此對周先生於其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於由衷的謝意，並期望其在擔任本集團高級顧問的新職務期間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代表董事會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榮俊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拿督鍾榮俊及周福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丹斯里鍾廷森為非執行董事，高德輝先生、Werner Josef Studer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